

证券代码：834159

证券简称：海盈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办理两次募集资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4,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4元，共募集资金22,680,000.00元。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验资专户，

账号为 4403040160000115523。2015 年 1 月 22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职业字【2016】195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66 号《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在银行新开的验资专户。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8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已经使用完毕。
减：发行费用	294,339.6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24.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	
其中：1、支付货款	19,600,000.00	

2、支付税款	2,398,729.85	
3、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389,954.5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67元，共募集资金50,010,000.00元。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验资专户，账号为4403040160000129417。2016年5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职业

字【2016】1243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522号《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在银行新开的验资专户。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7月30日，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10,000.00	公司前期向大股东借款用于支付货款、支付税款、发放工资、归还银行贷款等日常流动资金支出。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30日前已经使用完毕。
减：发行费用	51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338.09	
二、募集资金使用	-	
其中：1、偿还股东借款	30,000,000.00	
2、支付货款	17,010,275.00	
3、支付设备款	434,000.00	
4、支付工资	1,770,349.00	

5、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298,714.0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结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均严格按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